

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4)黑 1281 强清 54 号

本院根据安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4年4月3日裁定受理安达市多得晟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黑龙江海天庆城（大庆）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安达市多得晟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申报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债权申报地址：大庆市高新区繁荣路29号，联系人：宋律师，联系电话：13311252365。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